

27 SEP 193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三期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期目次

## 省府訓令

省政府令發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文.....

## 呈文

呈民政廳為報出巡完畢日期新備案由.....

呈建設廳為報修河堤用土情形由.....

## 佈告

本縣定期考詢短期小學教員製定簡章仰通知由.....

## 訓令

令各鄉鄉長兼監証人注意查考民戶置買田房如逾期未稅務即舉發由.....

令各區鄉長為關於短期小學籌備事項仰遵照來城候訓由.....

奉令擬修正高等致試各項考試條例仰各機關學校知照由.....

##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吳橋縣警開官員長警目丁緝捕盜匪獎懲暫行辦法.....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會議紀錄

吳橋縣義教委員會第一次常委會議紀錄.....

## 特載

劉鶴卿先生條陳縣政意見書.....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三期 目錄

# 省府訓令

湖北省政局訓令 第七零四七號

令吳橋縣政府

長官紛紛來電申述上情請求救濟以遏亂萌本行營為促進剿匪軍事掃除後方隊伍起見特訂定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十條施行於剿匪省分及其他特定區域除呈請中央備案並分令遵照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五十份令仰該主席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爲應對盜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廢止，迭經本府以本省匪患猖獗，難資鎮制，電請蔣委員長，係念冀省情形特殊，迅定補救辦法，以靖地方各在案，於本年九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秘字第一九八號通令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本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新刑法，同時廢止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仰見中央懲罰減刑深仁格

舉之至意第查各省比年以來匪患猖獗迭經痛剿略見敉平地方秩序稍獲安定然殘餘匪氛大則聚衆數萬佔據城池小則烏合千百出沒無定零星散匪尤復到處滋擾害

蔣委員長陽文秘密電開：

「江省秘電悉，所請冀省軍法案件，就近呈由北平別法令不足以資懲創迭據鄂皖贛閩浙川黔各省軍政

軍分會核准執行，應照准，至保安司令關防未奉頒以

前，借省府印信可也」。

鑒核備案。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仿印奉頒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縣縣政府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

謹呈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送

此令。

計發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吳橋縣政府公報 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主席商震

呈河北省建設廳 第二二七號 民國廿四年九月

為呈報修河堤用土情形由

案奉

呈民政廳為呈報出巡完畢日期祈鑒核  
備案由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竊縣長前呈出巡各區檢閱警團，並考察鄉村實況，徵詢

民間疾苦一案，業將出巡日期，及代行縣政人員呈報在案。

查縣長係於九月一日開始視察，茲已於九日巡畢回縣，此次

出巡於本縣行政上收穫匪淺，所有一切情形均詳載本府公報

第七頁至十七頁內，理合將公回日期，並檢同本縣公報一份

，備文呈報，恭啟

鈞廳九月四日第六八八號訓令略開：關於各河修堤用土，情形不同，時生糾葛。本廳為弭爭議明瞭情形起見，應由縣查明於伏汎未到前，及伏水已到後，修堤用土，究於何處取土，距堤若干，以及是否根據法令抑係依照習慣，分別呈候參核，等因；奉此。查本縣歷年修築河堤，向例在伏汎未到前（即春天修土牛）修堤用土，取沿河堤五丈以內之土，及伏水到後（搶險時期）用土以便於工作為原則，近處挖掘過深，即逐漸擴遠，並無距隄遠近之計較，此項辦法，係遵例沿習慣，各沿河地主，尚未以此發生糾紛，奉令前因，理合將用土

情形呈報

鈞廳委核備查謹呈

河北省建設廳廳長呂

署理吳橋縣縣長劉興沛

2、經本府甄別及格教員，不得報名註冊，

附則：現任初小教員，不得報名註冊，

三、錄取額數：暫定十五名

證書者不淮報名，

## 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一號 九月十八日

爲考詢短期小學教員製訂簡章佈告週知由

爲佈告事，案查推行義務教育，爲現時要政之一，本府迭奉  
期令，籌備實施，歷經積極分別遵辦在案。茲因該項短期小  
學，設立在即，必須師資得人，而後實效可觀。凡有與規定  
相合，志切服務者，其各按照簡章，辦理應徵手續，屆期由  
本縣長親自考詢，以定去取，而示慎重，合行製訂考詢簡章  
，佈告週知，切切此佈。

### 吳橋縣政府考詢短期小學教員簡章

一、宗旨：本縣爲籌辦義務教育，特徵聘一年制短期小學教  
師，用負教學之任務

二、資格：1、經本府審查合格教員之賦閒者，  
          2、一俟籌備就緒，即定期開學授課。

訓令

(為令知關於短期小學籌備事項由)

令各區鄉長

吳橋縣政府訓令第 號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縣屬各編鄉鄉長兼監証人

為令飭注意查核民戶置買田房如有逾期未稅者務即據實舉發由

案查本縣人民買典田房稅契情形業經遵章按月布告照壁在案。惟鄉村衆多，來城之人有限，至照壁特看稅契布告者

尤屬有限，究竟買典田房各戶，是否及時投稅，價值有無

隱匿，知之者仍屬少數，茲為普及計，特將每月稅契情形，

情形，分別需要緩急，通盤規劃，大致擬妥。查該鄉處設短期小學一處，關於一切籌備事項甚多，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鄉長，務於九月二十六日(即農歷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以前，來城向教育局舊址報到，聽候本縣長訓話，切勿延誤為要。此令。

縣長劉興沛

刊登本府公報佈告欄內，俾各村周知，為此特仰該鄉長等對

各各學校(機關)(不另行文)

六月期內，遵章自行投稅，倘查有逾期仍未投稅者，即行據

實舉發，以憑罰辦，如徇情不舉，為他人先行檢舉者，該鄉

長須受連帶罰辦，本縣長言出法隨，决不姑寬，其各凜遵勿

違，切切！此令。

縣長劉興沛

河北省政府本年九月九日，第六九六三號訓令內開：

為奉省令發修正高等考試各項人員考試條例十一種登報通知由

吳橋縣政府訓令第 號廿四年九月十九日

「案准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選字號一七三號咨開：『案奉 考試院本年八月十四日，第四

二二號訓令開：「查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

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

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

例，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

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

院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

試條例，明令廢止。除呈報並分別咨函各行外，合行抄

發各該項條例原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

上開修正各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抄

發各該項條例原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准此

同修正各類考試條例各一份，咨請查照。」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計抄發原條例十一種。」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原條例十一種。（載法規欄）

縣長劉興沛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勦匪 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規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肅清匪患，保

護人民生命財產，凡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盜匪，處死刑：

一、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二、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擄獲物者。

三、搶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五、意圖搶劫，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船艦

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

之舟車，或製造燈塔鐵鏈，而致往來生危險者。

六、意圖搶劫，而毀壞鐵鏈路內之碉寨，及其他防

- 禦工程，致命不堪用者。
- 七、因防護搶劫之贓物，或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証，而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八、在海洋搶劫者。
-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包庇窩藏前款之盜匪，或幫助投函恐嚇，設局誘禁，或代向被擄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
- 十一、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十二、聚衆掠奪公署之糧餉、兵器、彈藥、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公然佔據鐵路，電線，電機，或毀壞致命不堪用者。
- 十三、聚衆佔據城池，或其他軍用地者。
-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十五、聚衆襲奪駐軍，或保安團隊槍枝，而擾害公安者。
- 十六、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十七、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十八、聚衆持械劫囚者。
- 十九、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二十、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二十一、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二十二、意圖搶劫暴動，而放火燒燬左列之一者。  
一，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之處所之建築物。  
二，儲藏硝礮彈藥或軍需品之庫倉，及其他建築物。  
三，多衆職業或止宿之鑄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監所，其他建築物。  
四，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
- 五，現有多衆來坐之船艦，火車，汽車，電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
- 第三條，團防官兵自身爲匪，或以其他方法助匪者，處以前條之刑。

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一，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

二，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或其行為不

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或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

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第五條，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判決後，應將全卷呈送，或經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或駐各該省綏靖公署，轉呈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凡與本辦法無抵觸之其他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七條，死刑之執行，應用槍斃。

第八條，本辦法之施行區域，除明定之剿匪省份外，其他各

省市，如仍屬匪患猖獗，或餘股未清，或大股有將

竄及之虞時，經呈報行營查明實情，分別核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本辦法之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犯

本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辦法處斷。

## 吳橋縣警團官員長警目丁緝捕盜匪獎

懲暫行辦法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縣警團緝捕盜匪之獎懲，除遵照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團大隊長，分隊長，各警局長，所長，對於防範盜匪，除冬防夏防期間，應遵照公佈辦法，切實辦理外，平素應督屬勤加梭巡，嚴密防範，設該管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由本府按照案情之輕重，酌定期限，務須依限破案，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破獲者，得先期呈明，酌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十日。

如在承緝期間，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限。

第三條 無論警區，團區，如在兩區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之大隊長，分隊長，局長，所長，共同負責，協力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並應分別呈報，依限破獲。

第四條 緝捕盜匪，出力之官員，獎勵等次，如左。

(1) 防範嚴密，轄境內三月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

者。

(2) 外來盜匪，盡力堵剿，能保境內安全者。有上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3)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人犯，及原職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4) 緝獲著名匪首者。

(5) 當場格斃匪首或從匪者。

(6) 管救人票出險，或當場擊退匪人，截留人票者

(7) 防範嚴密，轄境內一月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有上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8) 破獲全案或過半，不逾第二條期限者。

(9) 緝獲隣境匪犯者。

有上列各款之一者嘉獎。

記大功三次者，由

縣長專案呈請，警官進級，團官記名，提升，或警

官進三級，團官立卽升用。

第六條 緝捕盜匪出力之長警，目丁，除分別記功，嘉獎外，並酌給獎金，其等級數額如左。  
(1) 當場擊斃，或緝獲通緝有案著名巨匪者。  
(2) 緝獲要案匪首犯，在十日以內者。  
(3) 破獲要案匪犯完全者。  
由記名之分隊長升補，遞還分隊長額，由記名之班長升補，班長額，由記名團丁中升補。

(1) 當場擊斃，或緝獲通緝有案著名巨匪者。

(2) 緝獲要案匪首犯，在十日以內者。

(3) 破獲要案匪犯完全者。

有上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一等獎金貳百元。

(4) 緝獲盜匪首從各犯，在十日以內者。

(5) 破獲盜匪班犯完全者。

(6) 剿匪奮勇截獲人票者。

有上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二等獎金壹百元。

(7) 破獲盜匪案件，不逾第二條所限期限者。

(8) 訪知盜匪窩穴，因而破獲者。

(9) 設法管救人票出險者。

(10) 破獲盜匪班犯過半者。

有上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三等獎金五十元。

第七條 無論長警目丁，對於特別重要案件，異常出力時，

由該管長官，列舉事實，呈請

縣長特別獎勵，按級提升，或傳令嘉獎。

第八條

緝捕盜匪不力之官員，懲處之等次如左。

(1) 轄境一月以內，盜匪案件發生至二次以上者。

(2) 外來盜匪堵剿不力，或防範疏懈，致轄境內，

被匪騷擾者。

有以上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3) 盜匪發生不能當場捕獲者。

(4) 盜匪案件，逾第二條所定期限，不能破獲者。

有上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二次。

(5) 盜匪發生，匪不具報者。

(6) 玩忽命令，防務弛者。

有上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第九條

記大過三次者，由

縣長呈請懲處，警官降級，團官降為代理，或警官

降三級，團官撤職。

第十條

緝捕盜匪不力之長警，目丁，酌以罰餉懲處，或斥革，其等次如左。

(1) 對於職務不盡心，或執行職務，有擾民行爲者

(2) 品行惡劣，有不良嗜好者。  
有上列各款之一者，斥革。

(3) 遇有匪警，不即報告剿辦者。

(4) 遭有匪警，不即報告剿辦者。

(5) 惡勢凌人者。

(6) 玩忽命令，陽奉陰違者。

有上列各款之一者，罰餉一月。

第十一條第四條所列，嘉獎三次，折記功一次，記功三次，

折大功一次，第八條所列，申誡三次，折記過一次

，記過三次，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本規則所定之功過，得抵銷之，其標準如後。

(一) 記功一次者，抵過一次。

(二) 記大功一次者，抵大過一次。

(三) 記功三次者，抵大過一次。

(四) 記過三次者，抵大功一次。

(五) 記大功三次，無過者，警進級，團降代理，警

(六) 記大功三次，無過者，警降級，團降代理，警

官降級，或降三級，團官降為代理，或撤職留

任，如三個月內，仍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

，即實行撤職。

第十二條以上各條所定獎懲辦法，遇有特殊情形時，由

縣長酌量逾格獎懲之。

第十四條查緝盜匪，倘因限期迫促，意圖免受處分，濫以無  
辜充數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實時，除懲處

外，并按刑法究辦。

第十五條大隊長，分隊長，局長，所長，倘在公出時，發生

匪案，由代理人員負責。

第十六條本規則，自公佈施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致核一

次，每屆一年終，總致核一次。

第十七條本規則分總致核，由

縣長行之。

第十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

#### 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

考試及格者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美工注释

三國國際私法

四  
各國政治制用

五 財政學

六經演說第  
以上選試科目

第三試就應考

本條例自公布

卷之三

紀

錄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三期 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興浦  
劉懷駿  
李維銘  
葉易珪

**張殿笏**

主席劉興沛

一、報告事項

## 1 主席報告開會之意義 略謂本屆召開常委會議，即在

研討籌辦各項事宜，一七日，即將此項會議開畢。教員如何聘任？何時開辦？各校由何人負責？均在研討之列。本縣應於最短期間，籌備完竣，於十一月初旬，即應開學云。

2 趙委員(利國)報告吳橋縣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畫草案，內容分以下八章：一、總則；二、兒童；三、學校及班次；四、經費；五、編制；六、師資；七、機器；八、附則。(詳細計畫在本報下期登載)

二・討論事項

-

1 主席提：新設短期小學之校址，應如何規定案，

行，請公決

議決：指定下列十五鄉村為開辦短期小學之地點。

計開：封莊、香坊王莊、避雪店、

高鴻村頭莊、趙莊、韓莊、霍莊、

永豐莊、李思孟莊、申莊、雙廟盧莊、

東張箇頭莊、柳窩、劉金莊、前翟莊。

議決：照原案通過。

2 主席提：短期小學之師資，應就本縣審查與甄別合格

教員之賦閒者，於即日起，通知來縣註冊，並

定於本月二十五日，由本縣長當面考詢，考詢

合格者，發給聘書，用做該項師資，如此辦理

，是否有當：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3 高委員（雲書）提：新設短期小學之學童，可否由鄉長

兼任，請公決

議決：准由鄉長兼任通過。

4 主席提：於本月二十六日，即召集各設校村之鄉長，

來城訓話，研討校址與校舍等事宜，並飭令

考詢合格教員，暨各區教育委員等，逕赴設  
校村鎮，共同辦理，以期早日完成，是否可

5 趙委員（利國）提：新設短期小學之班次與學生，是否

照廳頒原則實行：（每設一校，應招收兩班  
，每班以四十人為限）請公決

議決：照廳頒原則施行。

6 高委員（雲書）提：短期小學，學生之年齡，廳頒原則  
，以九足歲以上，至十二足歲以下之兒童為

限，本縣可否加以變通？請公決

議決：年長失學之兒童，在民衆學校未普及前，亦  
得酌令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7 高委員（易珪）提：本縣黨費，用做義教經費，應如

何分配？與處理，請公決

### 三、閉會

## 特 載

### 條陳縣政意見書

劉縣長改審敬陳者郡縣爲施政之本牧令實親民之官善爲醫者不計病者之形色急培養其氣血善爲政者不先民間之樂利務剷除其弊害治貴探本政惟求實害除利興痛去甘來事理相應捷於影響此古今從政者爲循吏爲廉吏爲能吏皆以此爲職志操縱取捨於其間俾實惠及於當時善政垂於奕世者固已不勝枚舉矣吳

橋之爲邑也偏處本省東南毗連山東壤界舟楫近運河火車依津浦范李周王異代繼起風醇民樸彙稱易治乃自軍興以來誅求供應民力凋敝政治易轍勢深水火益以本年自春徂夏雨澤愆期民望雲霓如飢如渴今

縣長蒞任之初清風振拂甘雨隨車普澤普被於閭閻嘉禾遂生於田野足徵 賢侯入境上能感召天和下可順遂民願詠福星之載道師生佛於萬家就職次日發表政見綱舉爲四條分十八洞達隱微切中鑿要磊磊然落落然有非風塵俗吏所可同日語者列舉園外嚴肅蔚成清白官吏建設廉潔政府 公民不覺驟壞而歌曰循吏觀成興來春之歌共慶其縣之順公民生活歡欣備嘗民賴二載以來尤覺塞霧除霾難窺青蒼我

縣長前者攝篆交邑實聲廣播於鄰封今日移治吳川實惠覃敷於輔墳景全

清篤情殷下邦因憶近三十年內來宰斯邑者有勞乃宜張風臺呂調元張壽齡王其廉張治仁諸公其主持縣政不爲高遠難行之論

濟尊嚴不勝惶悚謹上

吳橋縣公民劉懋駁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 計開

- (一) 責成警團兩機關實行嚴查賊匪以安善良並明定考成以資獎懲
- (二) 責成公安局實行查獲毒品照部令售販吸三種分別懲治以靖毒氣而遏亂萌
- (三) 照部章設訴訟調解處以息民爭
- (四) 隨糧帶征之支應還欵上年已領四分之一其餘應如數發還紳商兩界以付原案
- (五) 魚稅徵捐布捐花生捐秤斗捐及一切苛細名目分別調查概予免除
- (六) 積壓案件分別清結天氣酷熱拘留罪犯分別情罪酌予保釋以防廣疫而重衛生
- (七) 增加小學處所推行義務教育俾學齡兒童一律入學
- (八) 包商歷年拖欠地方各機關款項令其一律交清以維正用
- (九) 建設局七年內關於開支一切建設款項諭令該負責經手人明白宣佈以重公欵而釋羣疑
- (十) 文廟大成殿孔子四配十二哲各牌位由文獻委員會妥為整理東西兩廡先賢先儒及明宦鄉賢兩祠忠義祠節孝祠各神牌一律興復以正人心

### 各鄉鄉長副注意

一、各鄉鄉長副為公事向縣政府聲明，呈請，報告，或作證，須一律使用縣政府規定之呈文紙及信封，（詳見第一期公報）並須在年月日上鈐蓋鄉公所圖記，鄉長副署名，蓋章，信封後面之上下封口亦須鈐蓋圖記，方為有效。

二、鄉公所呈文用紙及信封，本縣城內南街和記印書局售賣，各鄉可直到該號購買。或託信差代購。

三、此項呈文紙及信封每百定價均三角五分。

# 本公報章程

## 吳橋縣政府公報

一、本公報為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第三期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